



中華民國99年8月28-29日

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

兩岸與國際教育

十大中心議題(玖)

主辦單位：教育部 協辦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研究中心

目 次

中心議題論述	1
子議題一：兩岸教育交流品質之強化與提升	5
子議題二：境外學生輔導系統之規劃與建置	19
子議題三：中小學國際教育之推動策略與資源整合	29
子議題四：中小學國際教育之課程發展與師資培育	39
附錄	49

蔡書銓

中心議題玖一兩岸及國際教育

一、緣起與背景

在全球化的趨勢下，世界各國莫不進行各種政治、經濟、醫療、環保、教育、科技等結盟，積極進行交流與互動。二十一世紀的國際競爭不再是傳統的價格與數量的競賽，而是品質、創意與速度的競爭，人才是決定國家競爭力強弱的關鍵因素。我國面對全球化世紀的挑戰，一方面須積極協助各級教育培育國際化人才，另一方面須引導國際資源進入國內教育體系，因此，同時從「兩岸及國際教育」檢視關鍵議題，並擬以創新思維開展我國教育國際化之新頁。

我國在「兩岸及國際教育」工作上過去已經耕耘多年，但是，面對國際競爭局勢日益嚴峻的考驗，社會上普遍認為這二方面尚有檢討加強之處。例如兩岸教育交流方面，雖然近年來已邁出大步，但是，當雙方的交流逐漸從「點」擴展成為「線」或「面」時，教育部的相關行政協助及配套措施上尤須迎頭趕上。在國際教育方面，高等教育國際化已推動多年，目前，國際化已漸朝中小學發展的趨勢，不少中小學之學生、家長，教師、教育行政工作者一再殷切期盼教育部能匯整各方教育資源，提供國際教育良性發展環境及各種專業協助，讓學生在基礎教育階段建立良好的國際素養或能力。

「兩岸及國際教育」中心議題承續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新世紀、新教育、新承諾」的使命，並為更能具體回應社會各界的期盼，特選擇社會關切的四個優先子議題，作為國人討論教育如何更積極回應全球化與國際化，以逐漸精緻政策思維與行動策略。

二、議題的重要性與重點

（一）兩岸教育

本次兩岸教育的二個子議題放在國內教育逐漸國際化後，境外學生（含外國學生、僑生、陸生）人數不斷增加，與境外教育機構的交流合作面向亦與日遽增。為防量變衍生質變問題，因此，未雨綢繆，討論二個教育及社會各界關切的議題。

議題一聚焦在如何維持教育的穩定性以及如何提升兩岸國際教育交流的品質。透過兩岸教育交流現行政策措施、互動情形與法令規範的檢討，分析兩岸教育交流在政策與管理、資源與合作、法令與規範方面之相關問題後，提出未來在政策規劃與協助、資源整合與合作、研修法令與規範三方面之發展策略。

議題二聚焦在如何提升境外學生在臺就學之服務品質以及如何透過境外學生服務品質公開透明機制的建立來增加我國教育輸出的價值，以確保高等教育國際化的永續發展。從我國過去十年來招收境外學生的發展情形，進而分析境外學生輔導與管理的主要問題，並提出建立「境外學生服務網」及「大學境外學生服務品質認證機制」的策略構想。

（二）國際教育

本次國際教育有二個子議題，重點放在中小學國際教育的推動。原因是我國過去高等教育國際化已行之有年，並獲致初步成果，相對來看，世界先進國家在中小學國際教育方面已紛紛投入行動，而我國在中小學國際交流活動日熾的情況下，對於許多國家所進行的結構性或制度性的變革卻欠缺廣泛且深入的討論。

議題三和議題四，分別就我國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的形式與實質問題進行探討。形式問題指的是推動機制與資源整合。透過對中小學國際教育的辦理現況，分析推動機制、人力資源、學校運作、經費補助、弱勢關懷等面向的實務問題，並從國家整體的角度提出相關具體的推動策略。實質問題指的是課程發展與師資培育。從中小學國際教

育的課程發展與師資培育實施面相關問題進行分析，提出課程、教學與師資培育的具體策略。

子議題一：兩岸教育交流品質之強化與提升

一、現況說明

民國 76 年政府解嚴以來，開放大陸探親、觀光旅遊、臺商登陸、小三通等政策，奠定兩岸交流的良好基礎。民國 97 年 12 月 15 日開放大三通，一連串的兩岸政策開放，加上直航的方便性，促使兩岸的交流日趨熱絡，益增兩岸人民的交流機會與互動頻率。而兩岸教育的交流，在民國 83 年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兩岸學術交流」議題中，即針對「落實兩岸學術交流，建立良性互動關係」深入討論，也獲得不少共識與建議，作為政府推動兩岸教育交流的重要參考方向。

兩岸教育交流的必然性在於：（1）同為 WTO 及 APEC 會員國，教育服務業列為談判議題，兩岸都需務實面對與討論；（2）透過教育的交流足以改善兩岸關係，促進彼此的了解，培育共識性較高的下一代，營造兩岸的和諧；（3）藉由教育交流吸收一流大陸人才來臺，壯大臺灣的競爭實力；（4）充分利用國內各級學校優質的教育資源，促進實質交流，全面提升兩岸教育品質。

兩岸的教育交流，配合政府的兩岸政策已有些許互動，且有不少正式或非正式之交流成果。展望未來，兩岸的教育交流必須持續本諸尊嚴、善意與公平對等的原則，一方面增進教育交流的良性互動，建立多元開放且便民的交流管理機制；另一方面須藉以提高教育交流品質的提升，強化臺灣的教育發展以及各級學校教育水準的提升。就兩岸教育交流之政策面、資源面、法制面等內涵，列為探討重點，凝聚未來發展共識，裨益兩岸教育的雙贏發展。

（一）兩岸教育交流之政策措施

我國自民國 91 年加入 WTO 後，政府積極擴大對外經貿活動，推動各項擴大內需措施，使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教育均能穩定成

長，各級教育水準日漸提高，增進我國的國際地位大有助益。但因面臨全球化及少子女化挑戰、因應各國積極招收優秀人才、關懷大陸籍配偶及國人求學選擇權等因素，本部以開放大陸學生來臺就學、大陸學歷採認以及擴大兩岸交流為施政重點，研判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交流互動必更加密切頻繁，教育服務業的開放，將成為即將面對的一重要議題。現階段兩岸教育交流之政策略述如次：

1. 階段性之開放與限制

鼓勵學校或人員在不違反國家政策之原則下，進行正式或非正式的兩岸教育交流，增進互信與共識。惟未採認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前，「學生交流」部分不涉及承認學分及授予學位等情事；「教師交流」部分僅限於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不涉及聘任教師任教交流之情事。

2. 對等尊嚴原則

兩岸學校可以依學校發展需要，簽署姊妹友好學校，但學校前往大陸交流簽約時，須使用學校全銜，校名不得擅自去除「國立」或擅加「臺灣」兩字。

3. 補助教育學術交流

為鼓勵兩岸（含港澳）學術教育交流活動，訂頒《教育部補助辦理兩岸（含港澳）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受理申請及鼓勵補助學校及人員交流。實際補助之件數，從93年的132件，成長到98年195件，顯見兩岸教育學術交流有增加之趨勢。

4. 延長短期交流期限

為開放及審核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修正《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

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文教活動審查要點》及《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開放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及大陸學生來臺交流，其研修期限由4個月放寬至1年，每年並以1,000人為限。

（二）兩岸教育交流合作情形

1. 學校交流締盟

兩岸學校交流有助雙方瞭解及學術合作。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底止，我國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簽署書面約定書共 1,512 件；通過審查締盟學校：國內學校計 128 所、大陸地區計 412 所。98 年度審查通過兩岸簽署書面合作協議 679 校次。顯見兩岸學校交流締盟已在積極互動之中。

2. 大陸文教專業人士來臺情形

內政部統計，大陸地區人士來臺從事文教交流核准件數，從民國94年20,472件至民國98年12月底攀升到313,559件，四年期間成長15倍之多。民國91-97年11月大陸地區學者來臺之學校教職員從6,242人成長到10,200人，參加研討會人數自2,744人成長到2,924人。顯示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來臺交流，有逐漸增長趨勢。

3. 兩岸學生交流

（1）臺生赴大陸就學管道

大陸地區大學對港、澳、臺、僑學生進行招生之管道有四：A.暨南大學與華僑大學對港澳臺、海外華僑、華人及外籍學生聯合招生；B.大陸地區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臺地區之學生；C.免試、插班與試讀入學；D.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單獨招生。

（2）大陸學生來臺研修

大陸地區學生來臺短期研修人數，自民國95年451人至民國98年2,888人，三年間成長了6倍之多。停留期間為6個月以內，民國97年10月以後開放為一年。

(三) 大陸學生來臺及大陸學歷採認之規劃方向

1. 修法進度

本部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2條規定，於民國86年訂頒《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並公布大陸地區高校認可名冊，惟因監察院糾正而停止適用該名冊。民國97年6月本部籌組跨部會專案小組，研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修正草案，於民國97年12月送請立法院審議，並以「三限六不」原則擬具《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及停留辦法》草案及《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修正草案，自97年12月迄今已舉辦39場座談會及公聽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修正草案，業在立法院協商審議階段。

2. 開放大陸學歷採認

(1) 認可名冊

初步研議以大陸地區規劃985工程之高等院校(扣除國防科學技術大學)及增加體育、藝術辦學卓著的大學作為採認名冊範圍，並將視實際情形適時調整修正之。

(2) 採認方式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歷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經我國指定單位證明相符；大學以上高等院校之學歷，除應檢具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相關文件外，碩士以上學歷需再檢具學位論文。申請學歷採認者須先向

大陸地區「全國高校學生資訊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辦理學歷證書(畢業證書)認證，亦須向大陸「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辦理成績單及學位證書認證。一旦查證造假，資格或證書一律撤銷。至於在開放前已前往修讀者，是否追溯採認，仍須持續凝聚各界意見。

3. 招收大陸學生來臺就學

(1) 入學及就學規定

- a. 招生範圍及限制：公立大學校院以招收碩士、博士班學生為原則；私立大專校院以招收二專、學士、碩士、博士班學生為原則；涉及國家安全、機密或敏感領域者不開放。
- b. 招生名額：每年招收大陸學生總量限制在全國大學招收學生總數的1%；各校申請招收大陸學生名額限制在該校招收學生總數的2%；離島得專案擴增。
- c. 招生程序及方式：全國採聯合招收大陸學生為原則，單獨招生為例外；招生採申請制（筆試、甄審、書面審查）
- d. 撤銷申請情形：資格不符、證件造假、考試舞弊者，撤銷申請並究辦。
- e. 收費標準：大陸學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不低於同學制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 f. 保險規定：大陸學生須具醫療保險、學生團險；並須自行辦理商業保險。
- g. 學校單位及人員：提供大陸學生課業及生活輔導、緊急聯繫及其他協助。
- h. 限制不得在臺工作：限制大陸學生不得在臺工作，違反規定者得強制出境。

(3) 入境及停留規定

- a. 入境程序：由錄取學校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移民署參照學校於大陸學生入境申請書所加註之可註冊期間，核發停留許可之起始日期。
- b. 延長停留：停留時間2年，視修業情形酌予延長，超出修業年限之大陸學生，每次延期以6個月為限。停留期間由學校定期通報行蹤。
- c. 不得就業：大陸學生畢業或就學事由消滅後，須返回大陸，不得在臺就業；亦不得報考公務人員考試與專技人員考試。

二、問題分析

兩岸的教育交流正如火如荼展開，但在兩岸教育交流之政策與管理、資源與合作、法令與規範等方面，尚有些許值得進一步檢討的問題，其大者茲述如次。

（一）兩岸教育交流之政策與管理問題

1. 兩岸欠缺教育交流之政策協調機制

- （1）兩岸教育交流尚無互設官方機構、互派人員或服務據點，不利兩岸教育交流的全面推動與施行，對我國赴大陸地區進行交流之學校及其人員缺乏相關保護措施。
- （2）兩岸學校教育交流停留在各校或民間團體(組織)自行邀請的階段，缺乏專司之諮詢協助的對口單位，造成教育交流的落差現象。
- （3）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缺乏中小學因應兩岸教育交流的主管單位、負責窗口或諮詢人員，影響教育交流的品質與風險管理機制的因應。

2. 兩岸教育交流尚缺上位配套政策

(1) 兩岸同為 WTO 會員國，教育被視為商品，將隨時啟動談判機制，但我國對於兩岸教育市場的開放配套，尚未有全盤的政策規劃與因應措施。

(2) 兩岸尚未訂定官方之教育及學校交流協定，且受制於意識形態之考量，教育交流事項仍有諸多限制，有礙良性教育交流之推動與品質之提升。

3. 尚未規劃採認大陸專科學歷與認可名冊

(1) 在「三限六不」政策下，對專科層級之大陸學歷尚未納入採認規劃範圍，且目前規劃認可名冊草案中，只有一所大陸高等職業院校，不利技專校院計畫開辦的「2+2 學制」（於大陸 2 年制專科畢業，來臺銜接 2 年制技術系，獲得學士文憑）或「3+1 學制」（大陸 3 年制專科畢業，來臺銜接 1 年技術系，獲得學士文憑）。

(2) 目前規劃每年限制大陸地區之招生人數 2,000 名，勢將產生技專校院與普通大學之激烈排擠效用，無法彰顯臺灣技職教育的優勢，不利行銷臺灣技專校院的特色，無法滿足技專校院的發展與招生需求。

(二) 兩岸教育交流之資源與合作問題

1. 兩岸教育交流資訊平台尚未建置

(1) 我國對大陸地區的教育資訊不夠深入瞭解，大陸地區亦難有充足資訊可茲瞭解我國之教育概況。致使兩岸之學校及相關人員甚難掌握最新且正確之完整交流資訊，較難深入且廣泛的落實教育交流。

(2) 兩岸缺乏完整的教育資訊平台，不利兩岸之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查詢有關學校概況、招生資訊及辦學成效等資料。

2. 兩岸教育交流之資源與合作尚待整合

(1) 中小學教育交流之資源與合作機制不足

- a. 兩岸尚未開放中小學教師至對岸進行在職進修，致中小學教師無法深入了解彼此之教育體制與教育概況，較難深化教育交流的深層內涵與實質互動。
- b. 兩岸中小學相關課程之教學、教材、教科書之編輯與選用等，缺乏一套相互研討、研習、編輯、交流與合作的機制。
- c. 尚未建立兩岸中小學家長及其組織之互動交流平台與合作機制，無法建立常軌性之兩岸家長交流與經驗分享。
- d. 兩岸對於中文正體字與簡體字之差異，尚無共同辭典可供查詢，無法縮小日常生活用語的落差，亦難落實於中小學課程與教學之應用。

(2) 高等教育之專業人才培育與研發機制尚待建立，尤須積極培育、考訓及進用相關人才。

(3) 兩岸尚無共同進行技術研發、共設產業銜接課程、開設產學攜手學程，且尚無規範兩岸教育交流衍生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專利或技術移轉等相關權益問題。

(4) 兩岸尚未發展共同合作辦學模式，致彼此之資源與辦學經驗無法充分交流分享。

(5) 尚未整合與運用臺商在兩岸教育交流的資源，致臺商在大陸地區的豐沛資源，無法做為我國各級學校推動兩岸教育交流的橋樑或後盾。

(6) 兩岸教育交流，尚未充分運用民間組織資源與進行合作交流之整合。

(三) 兩岸教育交流之法令與規範問題

1. 兩岸教育交流相關法規限制仍多

- (1) 大陸學生來臺短期交流之學分，迄未開放承認，不利深入規劃兩岸大學相互交換學生之交流與學習。
- (2) 學校對於雙聯學位及策略聯盟的合作模式，受限法規，尚難自主規劃與推動，無法符應學校發展及教育交流之實際需求。
- (3) 我國大學赴大陸地區辦理之進修推廣教育，仍限制須符合特殊規定之師資、課程及招生對象等條件，不符學校經營成本，且降低學校前往大陸地區開辦推廣教育之意願。
- (4) 大學未能招收大陸學生來臺就學，且延遲不予採認大陸地區之大學學歷，不符我國高等教育目前具有之整體優勢與競爭力，不利兩岸交流與國際接軌。
- (5) 臺灣地區學生赴大陸地區就學或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涉及就學之資格或畢業文憑被撤銷者，尚無明確的權益救濟管道或措施。

2. 兩岸教育交流程序冗雜且不易了解

- (1) 各級學校邀請大陸地區人士前來交流之程序繁瑣，審核耗時冗長，且須我方人員具保，似有對相關人員不信任與不便民之感。
- (2) 大陸地區在臺短期交流學者及大陸學生家屬，尚不得來臺探親或照顧大陸學生，開放幅度尚有檢討改善空間。
- (3) 目前規劃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停留時間 2 年，視修業情形酌予延長，對於攻讀四年制學士學位者，尚有不便及誤導以為只能停留 2 年之限制。
- (4) 學校對兩岸教育交流應有的接待禮節、國旗國歌、簽訂策

略聯盟或友好備忘等之相關注意事項與規定，認知尚不夠清楚。

- (5) 學校辦理兩岸交流事務的人力不足，且對兩岸交流相關法令不甚了解，容易產生交流上的瑕疵現象。

三、發展策略

兩岸教育交流，在不影響國家安全、經建發展、人民福祉及族群融合下，必須積極推展。為使教育交流之推動更有效率與品質，未來宜在政策與管理、資源與合作及法令與規範方面有所突破與改進，以建立兩岸教育交流長遠發展的根基。其重要發展策略如下。

(一) 建立兩岸教育交流之政策與管理機制

1. 落實兩岸教育交流政策之規劃與推動

- (1) 成立跨部會之兩岸教育交流小組，協調解決兩岸教育交流之相關問題，簡化申請程序，修正法規，落實師生實質交流，確實提升教育交流品質。
- (2) 展開兩岸官方交流，互設機構組織或服務據點、互派人員，據以提供教育交流資訊，維護兩岸學校、教師與學生教育交流之權益。
- (3) 各縣市教育局（處）指定單位專責業務；大學設大陸學生服務諮詢輔導窗口；各級學校得設涉外單位或任務編組之人員。

2. 建立兩岸教育交流政策之協調與管理機制

- (1) 依據 WTO 會員國組織規範，就兩岸教育市場的開放法制配套，進行策略規劃與因應。
- (2) 訂定兩岸教育及學校交流協定，確保教育交流品質之提升。

3. 階段性檢討採認大陸專科學歷與認可名冊

(1) 研訂大陸高等職業院校專科層級之學歷採認名冊，以利技專校院開辦「2+2 或 3+1」學士學制之銜接。

(2) 研議技專校院以外加名額或專班方式，招收大陸地區學生，以發揮我國技專校院的特色，滿足學校招生需求。

(二) 整合兩岸教育交流資源與建立合作平台

1. 積極建置兩岸教育交流資訊系統

(1) 建立或委託大學建置兩岸各級學校教育資訊系統，作為教育交流之共同平台。

(2) 設立兩岸教育交流諮詢的行政服務單一窗口，方便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諮詢。

2. 務實推動兩岸教育交流之資源合作

(1) 建立中小學教育交流之資源整合與合作機制

a. 開放兩岸中小學教師互至對岸大學或師資培育機構進行在職進修，讓教師深入了解彼此之教育體制與教育概況，深化教育交流的內涵與實質互動。

b. 兩岸透過正式或非正式活動，進行課程、教學、教材、教科書、觀摩教學、互換師生、學生訓育輔導、兩性教育、展演比賽、學術研討、遠距教學等實質交流。

c. 建立兩岸中小學家長之溝通互動平台與合作機制，交換並研討教導子女教育與輔導子女成長的實務心得，擴大家長教育參與活動的機會。

d. 兩岸共同成立中文辭典編輯小組，儘速縮小正體字與簡體字的學習落差。

(2) 積極培育兩岸教育交流之專業人才

a. 委託機關或學校協助培訓兩岸交流人才。

b. 積極鼓勵對於大陸教育之研究並出版相關刊物或電子資

訊。

(3) 兩岸共同進行技術研發、共設產業銜接課程、開設產學攜手合作學程或專班，落實兩岸產業人才培育，並研議智慧財產權歸屬、專利或技術移轉等相關權益措施。

(4) 結合臺商在大陸地區的資源，增進兩岸技術職業教育之合作發展。

(5) 開放兩岸共同合作辦學模式，鼓勵締結友好學校，交換寶貴之經營管理經驗。

(6) 有效運用兩岸民間組織，作為教育交流的橋樑。

(三) 研修兩岸教育交流之法令與規範

1. 鬆綁兩岸教育交流相關法規

(1) 推動修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大學法》、《專科學校法》，積極開放招收大陸學生來臺就學及採認大陸學歷。

(2) 承認大陸學生來臺短期交流修習之學分。

(3) 開放兩岸學校雙聯學位及策略聯盟的合作模式。

(4) 檢討修正大學赴大陸地區辦理推廣教育之限制事項。

(5) 修正兩岸教師交換之相關規定，增進教師交流之深度與廣度。

(6) 規劃臺灣地區學生赴大陸地區就學或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相關權益救濟管道或措施。

2. 簡化兩岸教育交流申請程序

(1) 簡化邀請大陸教育人士來臺交流之申請程序，縮短審核時程，並取消保證人措施。

(2) 開放大陸在臺短期交流之學者及大陸學生之家屬，有機會來臺探親或照顧大陸學生。

(3) 檢討核准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停留之時間，以實際交流或

攻讀學位所需之時間為準。

- (4) 計畫性宣導學校對兩岸教育交流應有的接待禮節、國旗國歌、簽訂策略聯盟或友好備忘等注意事項。
- (5) 定期辦理兩岸教育交流事務人員講習，增進相關法令的瞭解。

子議題二：境外學生輔導系統之規劃與建置

一、現況說明

在全球化浪潮下，科技發展的快速與精進，帶來國際社會、經濟、政治與文化跨國之密集互動與交融。高等教育面對這樣極具挑戰的未來，遂積極推動高等教育國際化，以提昇高等教育機構之競爭力。為了改進高等教育的基礎體質，教育部除推動高等教育評鑑等多項措施外，並推動「萬馬奔騰計畫」，期使境外學生人數倍增，以加速高等教育的國際化與全球化。

展望未來，境外學生（外國學生、僑生及陸生）已與日俱增，教育部提出發展性策略，藉以強化境外學生的後勤工作，以改善服務品質，吸收全球優秀人才，並藉由成功的輔導系統與經驗，建置中小學境外學生服務模式，以強化中小學招收境外學生之服務功能。我國招收境外學生與發展現況，分別說明如下：

（一）境外學生之政策逐漸開放

本部於民國 83 年 7 月 28 日行政院院會提出「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留學案」報告，指出面臨全球化及市場開放的趨勢，我國高等教育必須朝國際化發展，以提昇國家競爭力。行政院隨之將「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留學」列入「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指示外交部、勞委會等相關部會協助配合辦理，希望在民國 100 年時，來臺攻讀學位的外國學位生人數成長為民國 81 年的 10 倍，達到 12,830 人。

在此政策方向下，政府投入大量資源，積極吸引外國學生前來臺灣。除臺灣獎學金名額逐年增加，本部亦透過「獎勵大專校院推動國際化補助計畫要點」（原名「獎勵大專校院擴大招收外國學生補助計畫要點」）與「補助大專校院及其附設國語文教學機構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核撥作業要點」，鼓勵大專校院招收外國學位學生、華語學生

及交換生，以促進國內高等教育的國際化與教育產業輸出。

在僑生方面，政府基於歷史淵源、民族情感、文化因素、憲法精神和國家整體與長遠發展而制定僑教政策，並秉持「華僑為革命之母」、「無僑教即無僑務」之理念，推展僑教政策。本部與行政院僑務委員會會銜訂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成為輔導僑生來臺就學相關措施的重要依據，又本部設置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及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修訂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鼓勵技專院校加入海外聯招，增加大專校院僑生招生名額，並放寬國內大學畢業僑生可採申請方式就讀大學校院碩士班，以積極招收優秀僑生回國升學，並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以協助清寒僑生安心向學，另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及僑生輔導工作，以期加強照顧僑生之學業與生活，並落實培育海外優秀華裔人才的教育目標。

在陸生方面，兩岸開放交流後人民互動日益頻繁，於是規劃採認大陸高等教育學歷。另為提昇我國大學國際競爭力，以及促進兩岸教育、學術之實質交流，教育部訂有相關辦法以提供各校辦理陸生來臺研修及交流事項之依據。並針對陸生申請來臺就學修讀正式學位之規範與相關之配套措施，研擬制訂辦法，提供未來辦理陸生來臺就學之準則。

（二）境外學生在臺人數逐年成長

在擴大招收外國學生的政策下，在我國的外國學生人數大幅成長。回顧 77 學年度，在臺外國學生人數為 5,569 名，學位生為 768 名；十年後的 87 學年度，外國學生人數為 5,109 名，學位生僅有 772 名，外國學生人數持續持平。88 學年度至 92 學年度，則逐步由六千餘人成長至七千餘人。93 學年度至 97 學年度，我國外國學生人數因政策確立，急速躍升。97 學年度，在臺外國學生含外國學位生 6,258

人、華語生 10,651 人，共 16,909 人，加上交換生 2,587 人，總人數已達 19,496 人，足見我國高等教育國際化與外國學生招生政策之成效。

輔導僑生來臺升學為政府一貫之既定政策，自民國 40 年迄今，僑生回國升學人數已達 18 萬 2 千人次以上，而畢業僑生亦已累計達 10 萬 5 千餘人次，為僑界造就許多優秀人才。又近 10 年來，整體僑生人數穩定成長，由 87 學年度 8,549 人成長至 98 學年度 13,869 人，其中就讀大學校院僑生人數呈現大幅成長趨勢，87 學年度為 6,021 人，97 學年度突破 1 萬人，達到 10,047 人，98 學年度進一步成長至 11,228 人。

近 2 年來兩岸文教交流日益頻繁，兩岸各級學校簽訂交流合作協定的件數從 93 年我方 50 所學校與大陸地區 104 所學校簽訂 205 件協定，累計到 98 年 12 月，我方已有 128 所學校與大陸地區 412 所學校簽訂 1,512 件書面協定。因此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參訪及研修人數隨著校際合作關係的擴大日益增加，95 年大陸地區大學生來臺短期研修人數(未具正式學籍)僅 451 人，96 年 849 人，97 年突破 1 千人為 1,055 人，98 年更大幅成長到 2,888 人，學生來台研修人數呈倍數成長，未來兩岸文教交流情形可預期仍將會持續成長。

由於擴增來臺短期研習或研究之境外學生人數，能有效促進臺灣高等教育國際曝光度，因此未來外國學位學生、非學位生與僑生人數成長亦將列入成長量化目標，期至民國 109 年，外國學位生、非學位生及僑生人數總和，能占國內大專校院總學生人數 10%，另未來兩岸關係條例、大學法、專科學校法修正通過後，核准招收陸生之學校以不超過其名額 2% 為限。教育部未來將繼續鼓勵大學校院以提升高等教育國際教育品質為前提，強化無語言學習障礙之國際化校園環境，吸引優質境外學生來臺留學或短期研習，進而促進本地學生與境外學

生互動交流，全面提升校園國際教育水準。

（三）境外學生來臺求學需求多元

教育部為瞭解境外學生來臺就學的適應與需求情形，分別辦理「中央有關單位聯合訪視僑生會議活動」、「大學校院招收境外學生問卷調查與實地訪視」及「陸生來臺學習心得交流及開放陸生來臺就學座談會」等活動，蒐集境外學生對於來臺就學需求，及建議改善之處，藉以強化辦理境外學生之各項業務。整體來說：

1. 外國學生選擇來臺就讀原因可歸納為：

- （1）臺灣提供充足多樣的獎學金。
- （2）擁有具競爭力學術資源、品質及文化環境的因素。
- （3）來臺就讀對未來返國就業是有幫助的。

2. 外國學生就學方面的困擾可歸納為：

- （1）自行搜尋臺灣各校就學資訊差異性大。
- （2）提供外語授課的課程數量不足。
- （3）校園雙語指標或文件設置仍未全面建置。
- （4）缺乏在臺就業職涯規劃及資訊。

3. 僑生選擇來臺就讀原因可歸納為：

- （1）完整暢通升學管道。
- （2）華語學習環境，悠久多元的校園文化。
- （3）設有專責照護單位，完善的輔導措施。
- （4）提供獎學金及清寒僑生助學金，協助學生完成學業。
- （5）相對廉宜的升學費用，便利一站式的申請作業。

4. 僑生就學方面的困擾除於居留證件辦理程序與資訊因各地主管機關不同而略有困擾外，一般而言，僑生均予正面回饋。

5. 陸生選擇來臺就讀原因可歸納為：

- （1）學術資源與品質及文化環境的因素。

(2) 來臺就讀對未來返國就業是有幫助的。

6. 陸生就學方面的困擾可歸納為：

(1) 因大陸網路的限制或臺灣的大學尚未在大陸進行宣傳對臺灣的大學瞭解有限。

(2) 大陸研修生申請來臺交流來臺手續複雜且資訊不足。

(3) 學校未主動安排臺生與陸生課業以外之文康交流活動，讓陸生、臺生能透過交流增進彼此的瞭解。

(4) 來臺交流時程太短，陸生才剛適應臺灣的學校生活，就即將離開。

(5) 在學校中陸生的心理和學習問題輔導措施不足。

二、問題分析

除陸生尚未開放來臺就學外，隨著境外學生來臺人數大幅增加及境外學生的各項相關法規不斷增修之際，雖然在招收境外學生人數上有很好的績效，但在境外學生的服務及管理上，常因牽涉不同的文化差異以及各項相關法規至為繁瑣，而產生疏漏，間接的衍生出輔導及管理上的問題。茲就相關問題分析如下：

(一) 制度與業務單位權責分散

1. 多數大學校院學校雖設有專責單位，辦理境外學生輔導相關工作，惟人員分屬校內各單位且業務辦理人員人力不足，以致無法有效規劃業務辦理程序，造成工作負荷過量，人員異動頻繁，無法達到工作經驗傳承之目標。
2. 獎助學金是境外學生最期盼的求學經濟支持來源，也是選擇來臺灣就讀最大的吸引力，中央各相關部會與大學校院，皆制訂有各類獎助學金以擴增境外學生人數，但各類學生的獎助學金金額與名額設置差距，未能真正達到吸收優秀學生之目的。

（二）學習資源未臻周全

1. 大學校院未能妥善控管全外語授課學程與教師英語授課品質，即投入外國學生的招收，致使外國學生學習成效不佳，亦影響本國學生學習效果。
2. 各校積極發展學校本身專長及特色課程，開辦英語授課專班，惟配套課程如共同基礎課程、通識課程等未整體考量規劃，造成學生修課困擾。
3. 資訊網頁雖有雙語或多語言規劃，惟與中文版網頁資訊的更新並非同步，使得境外學生常有錯失辦理手續時間或參加活動的機會。另外語網頁之架構常以我國慣用方式安排，未以外籍人士需求為主軸考量，致使外籍生會有無法搜尋獲得有效資訊的情形。
4. 修業規定、課程資訊與選課步驟未清楚說明，尤其網路公告訊息與學校實際執行面所提供之資訊不相符，造成境外學生選課上的困擾。
5. 境外學生的課後輔導、文化適應、心理諮商等輔導系統，未考量境外學生的語言、國情等因素妥做安排。

（三）生活環境資訊提供與協助不均

1. 校園環境、校內宿舍、課外活動訊息及法規辦法等生活資訊外語化的提供不夠充分，致使境外學生花費更多精神瞭解適應學習環境。
2. 宿舍的安排未考量境外學生與本地生互動、特殊飲食與風俗習慣的需求，造成境外學生與本地生的齟齬。
3. 欠缺加強全校行政人員之外語能力及文化訓練，以至未能提供外籍生更好之行政支援及服務品質。
4. 境外學生辦理居留、出入境證手續不一，法令宣導不週，造成

境外學生因不完全清楚程序花費更多精神辦理或因此而受罰。

5. 全民醫療保險對境外學生畢業後暫時留臺或離境後再入境，必須四個月後才能再加入健保等相關規定，對境外學生延續就學或再次申請入學均有其不便性。

三、發展策略

隨著境外學生大幅增加之際，與境外學生相關各項法規亦多有增修，各校輔助服務境外學生工作日益繁重，然無集中資訊交流平台，造成目前境外學生服務工作紊亂，爰擬建置在臺境外學生服務網絡，提供境外學生在臺相關法規，並促進大專校院之服務工作交流。「全國在臺境外學生服務網絡」為同時兼顧軟、硬體的服務機制，其具體發展策略如下：

(一) 建置網頁資訊交流平台

將境外學生就學資訊如臺灣各大學校院介紹、各校學術研究與專業學習發展、申辦來臺相關資訊與流程、獎學金等及在學資訊如學習輔導、住宿、諮商與校園生活等相關訊息，藉由網路平台的傳達使學生能於就學前查詢各項資訊，即能獲得充分求學資訊，並可提供各大學校院招生宣傳管道與相關統計資料。資訊平台分為前台資訊交流查詢、後台(設定權限)境外學生資料庫與系統維護。

1. 境外學生在臺服務與資訊網分別納入如下資訊：

- (1) 大專校院介紹與專業學習查詢。
- (2) 境外學生在學生活資訊查詢，如住宿、飲食等資訊。
- (3) 大專院校境外學生服務單位通訊一覽表。
- (4) 居留證辦理法規、流程以及寒、暑假期間入出境注意事項。
- (5) 在臺就學相關保險法規與投保程序。
- (6) 境外學生校外工作證辦理相關規定及办理流程。

- (7) 各類獎助學金資訊。
- (8) 境外學生相關法規。
- (9) 政府學校民間等各類境外學生活動訊息。
- 2. 各校境外學生輔導人員聯繫網分別納入如下資訊：
 - (1) 境外學生在臺服務與資訊網頁各內容要項。
 - (2) 各大專院校境外學生輔導人員通訊一覽表。
 - (3) 最新境外學生相關法規公告。
 - (4) 各校境外學生服務標準作業流程交流。
 - (5) 工作經驗交流、常問之問題與解答。
 - (6) 境外學生輔導人員工作研習活動、會議訊息。
 - (7) 各校辦理境外學生活動訊息及分享區。
- 3. 境外學生資料庫分別納入如下資訊與系統：
 - (1) 境外學生基本資料。
 - (2) 境外學生異動系統通報。
 - (3) 境外學生獎學金、減免學費。
 - (4) 境外學生統計資料匯出。
 - (5) 提供各校境外學生管理服務系統。

(二) 建置輔導人員服務素養培訓機制

境外學生與本國學生成長環境截然不同，異地學習學生除需適應學習環境的變化，亦需接受文化的衝擊，此時有輔導學生適應學習技巧與經驗的輔導人員即扮演重要的溝通橋樑，透過輔導人員的引領，讓境外學生能於校內安心學習並體驗風俗文化順利完成學習。為使各大學校院強化校內輔導人員智能與技巧使學生安心學習體驗校園生活，將辦理各項輔導訓練課程培訓養成，並透過培訓機制的運作傳承境外學生輔導經驗，以期加深各大學校院輔導機制的深度。策略為：

1. 建立分區工作圈：因各校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更迭頻繁，境外學

生在臺相關權益、義務，未能正確傳達執行，建立分區工作圈，各校就能互相支援並提供諮商。原則上，可先邀集各校有經驗之境外學生輔導人員，組成核心工作小組，以做為各工作圈諮詢中心。

2. 編製境外學生輔導人員工作手冊：由各分區工作圈提供境外學生輔導工作標準作業流程，由核心工作小組審議彙編境外學生輔導人員工作手冊，上傳至服務網供各校輔導人員參考使用。
3. 規劃境外學生輔導人員課程：教育部僑教會每年召開之僑輔人員工作研習會，曾於 97 學年度首次納入外國學生輔導人員，但因僑生、外國學生輔導措施及機制不同，輔導人員亦未必相同，經檢討後咸認為在僑外生輔導機制未整合前，仍以分開辦理為宜，故 98 學年度已恢復辦理僑生輔導人員工作研討會，擬由核心工作小組研議規劃課程，可進一步認識境外學生的內涵，並廣知國外對於外國學生的輔導現狀，培養輔導智能與技巧。
4. 辦理培訓講習會：每年擇期召開全國境外學生輔導人員工作研習會、講習會或研討會，於講習會中分享各校輔導經驗，以達經驗傳承事半功倍。
5. 建立境外學生輔導人員聯繫網：透過在臺境外學生服務資訊交流平台及分區工作圈，串聯境外學生輔導人員聯繫網，相互討論輔導業務，互助完成輔導工作。
6. 建立分區諮詢窗口：由各分區工作圈推派或輪流擔任分區諮詢窗口，並於輪值期間負責支援在臺境外學生服務網。
7. 表揚各校優秀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比照表揚優秀僑輔人員方式；除對該校境外學生服務工作表現傑出外，並對在臺境外學生服務網貢獻卓越，由教育部給予肯定。

8. 營造社區專業人力協助網：鼓勵優秀境外學生輔導學校跨出校園社區辦理相關社政、警政、醫政等相關課程，協助社區建立輔導機制與人員，以提供社區居民服務，建立友善國際社區形象。

（三）建立大學境外學生服務品質認證機制

各大學校院為使境外學生能適應學習環境進而快樂學習，設置了各項環境設施與輔導措施，致力使校園學習氛圍國際化。為讓建置完整境外學生輔導體系的學校，能藉由一公正服務品質認證機制肯定其成效，並藉由此一認證擴大其招生影響力，將推動大學境外學生服務品質認證機制。其具體方向為：

1. 建立認證審查委員會：由教育部邀集相關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及居臺外國人士等公正人士組成認證審查委員會，建立大學校院境外學生服務品質審查機制，鼓勵學校自願申請認證。
2. 發展服務品質指標：研議發展建置大學境外學生服務品質指標，作為改善與提升整體境外學生服務品質的參考依據。
3. 建立服務品質認證程序：依據服務品質指標制訂執行策略與行動方案，供參加學校依序完成建立服務品質。
4. 宣導及推廣認證工作：辦理服務品質認證說明，鼓勵大學校院自願參加認證，為校內建置國際校園與服務境外學生之措施取得品保認證，藉以提升學校服務形象與聲譽以利招收境外學生。

上述在臺境外學生服務網絡建置落實後，期能協助在臺境外學生迅速適應環境，體驗在臺學習樂趣。教育部並可將此完整之輔導境外學生機制，推動擴大到中小學境外學生，以縮短中小學兩岸國際教育推展之摸索時間。

子議題三：中小學國際教育之推動策略與資源整合

一、現況說明

在二十一世紀的今天，「全球化」(globalization)已是世界各國共同的議題，教育國際化也成為各國推動教育革新的重點。透過規劃全球視野學程及課程、加強國內學校發展國際夥伴關係、擴大教師及學生國際交換、鼓勵其他國家學生來臺交流、促進臺灣學生赴國外學習、加強外語教學、建立跨國網路學習資源、增進跨文化深度認識等方式，使年輕學子能超越一時一地的限制，真切掌握臺灣在亞太及世界的角色，貢獻所學於人類文明的提升。爰此，當前我國中小學國際教育的目標，旨在加強中小學國際交流合作，加速校園國際化，以促進中小學教育的文化創新。此外，經由國內外學校伙伴關係的建立，以及國際教育課程與教材的發展，積極提升教師的國際觀，並加強學生跨文化溝通能力，激發學生服務世界的情操，充實學生國際競爭力，進而提昇我國中小學教育水準與國際教育地位，並藉以促進國際間之相互瞭解，厚植國際友誼。

在全球化中，了解本身的特點與促進國際的交流是同等重要的。臺灣中小學國際教育政策之推動即以「植根本土，放眼世界」與「全球在地化」等概念，發展出「臺灣扎根，國際揚航」之願景。中小學國際教育政策推動之具體目標包括：(1)培養學生世界公民的意識；(2)加強學生跨文化溝通和交流的能力；(3)提昇學生適應全球化的生活與國際的競爭力；(4)喚起教師探究國際資源的能力；(5)拓展教師國際視野的教學創新力；(6)強化學校應用國際教育資源的能力；及(7)促進學校教育的國際化等。

目前我國中小學國際教育的推動，在中央由教育部主導，教育部國際文教處規劃及執行，推動的計畫項目包括：「增進高中職學生國

際視野方案」、「高中職國際教育旅行」、「中小學國際教育海外參訪計畫」、「推動國際教育教師專業成長計畫」、「建置國際教育資訊網計畫」及「辦理國際教育績優獎計畫」。在地方則由直轄市及縣市教育局(處)負責執行，惟僅有少數縣市辦理「國際教育」活動，辦理項目亦僅有「短期交換學生」、「海外遊學」或「姐妹校交流」等活動；另有民間團體及私人企業辦理小型國際教育活動，多以「短期交換學生」為主。

國際教育的推動在高等教育體系已行之多年，且已初具成效，但中小學階段國際教育的政策及策略較不明確，致未能有整體的推動機制。其次，地方政府的支持將直接影響中小學國際教育推動的成果，特別在五都成立之後，如何統合中央及地方教育資源，協力中小學國際教育的推動，將是政策落實的先決條件。此外，國際教育觀念的宣導、支援輔助機制的整合、以及相關資源及經費的落實，都是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的關鍵因素。

教育的務本之道，自應思考向下扎根的重要性與永續性，因此，當前的國際教育政策應向下延伸，將世界議題與國際素養的元素融入中小學教育，讓培育「世界競合力」人才的目標，在中小學階段即奠定厚實穩固的基礎。

二、問題分析

由於中央與地方推動組織架構不明，過去在中小學國際教育的推實施，缺乏縱的聯繫與橫的協調。其次，中央缺乏專案經費，地方政府亦未編列配合款，以致過去未能有系統的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此外，中小學國際教育之目標與內涵應予釐清，以便進一步規劃與推動國際教育的法令、經費、人事、活動等具體措施。

在學校推動國際教育方面，首先是人力資源的缺乏，其中又以偏

鄉地區小校的語文及資訊教師不足最為嚴重。其次，部分中小學資訊設備待提升，許多學校現有資訊平台無法順利與國外進行線上連結。此外，現與教育相關的議題多元，包括生命、人權、法制、品德、禮貌、性平、國際、海洋、環境、防災等教育內涵，如果國際教育議題又納入中小學教學活動或課程融入，將增加學校行政及教師教學的負擔，且可能失去中小學教育的本質。細究中小學國際教育推動之現況，存在下列之問題：

（一）在行政支援及分工機制方面

1. 現階段在中央及地方政府，以及相關民間組織，眾多單位執行專案計畫推動國際教育，在教育部亦有多個處室執行相關業務。然而，在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各權責單位的分工與統整機制則付之闕如，無法達成組織橫向連結及資源整合的綜效。
2. 部分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未設置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之專責單位或人員，亦缺乏處理國際事務的經驗。
3. 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對國際教育之認知較不足，態度也較保守，且學校受限於組織編制，缺乏推動國際教育之專責編制與人員。
4. 政府單位未能與民間組織建立伙伴關係，整合其人力與物力資源，有效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

（二）在協調及輔助機制方面

1. 目前我國中小學國際教育的推動主要由教育部主導，並由國際文教處負責規劃及執行。然而因人員編制有限，且原有國際文教的業務繁雜，加上中小學國際教育的發展，牽涉相關法規、行政、課程、師資、教材、教學、評量、績效檢核及資訊平台輔助等，實非原有組織所能負荷。
2. 高中職、國中及國小之國際教育目標仍不明確，課程規劃與教

材設計缺乏專業。此外，中小學教師缺乏發展國際教育課程與教材之專業知能，亟需統合單位協調相關專業機構及人員進行輔助。

3. 中小學國際教育之推動現仍缺乏有效的激勵措施，以致學校辦理意願較低。相關績效考核及獎勵機制仍有待輔助及協調單位進行規劃及實施。

4. 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之線上輔助平台與績效評估機制尚未發展，有待相關統合單位協助建置。

（三）在相關補助要點及作業規定

1. 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之相關法規與配套措施未臻完備。

2. 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之經費補助基準與審查原則尚待研訂。

（四）在專業人才培育

1. 中小學校長、行政人員及教師普遍缺乏國際教育的專業知識及態度，亟需系統性規劃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人力之培訓課程與分享機制。

2. 中小學推動國際教育之輔助，仍缺乏專業人才網絡及專業諮詢服務的機制。

3. 中小學師資培育單位未能將國際教育納入課程內涵。此外，未能結合大專院校之國際教育資源，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人才培訓。

（五）在弱勢學生參與國際教育

1. 偏鄉地區學校位處文化不力地區，需要較多輔助與資源，以利學校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提供學生參與國際教育之機會。

2. 地方縣市政府資源有限、業務龐雜，需由中央明訂推動與經費補助機制，以縮短城鄉差距。

3. 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對特殊地區及對象，須提供積極輔助機

制，以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念。

(六) 在政策之經費整合與運用

1. 過去中央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未編列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之專案經費。
2. 地方縣市政府過去未編列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的相關經費，且對中央主管機關的補助款，有未專款專用之情形。
3. 學校年度經費有限，並受限於相關會計法規，推動國際教育的資源不足。
4. 未能整合政府相關部會及民間組織之經費，有效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

三、發展策略

為因應教育國際化的趨勢，落實我國中小學國際教育之目標，教育部應積極研議臺灣中小學國際教育政策及推動策略，並規劃中小學國際教育之短、中、長程計畫，相關推動策略之建議包括：(1) 建立中小學國際教育行政支援及分工機制；(2) 設置中小學國際教育協調及推動組織；(3) 訂定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相關補助要點及作業規定；(4) 加強中小學國際教育專業人才培育；(5) 推動弱勢中小學學生參與國際教育；及(6) 落實中小學國際教育政策之經費整合與運用等，以下進行說明。

(一) 建立中小學國際教育行政支援及分工機制

1. 由教育部設置「中小學國際教育指導委員會」及工作協調小組，並規劃成立協調推動全國中小學國際教育之專責機構，協調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大專校院、民間團體及私人企業等，協力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中小學國際教育指導委員會」之成員應包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各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代表、學者專家代表、中小學校長及教師代表、教師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民間團體代表及企業代表等。「中小學國際教育指導委員會」工作任務包括：(1)確定中小學國際教育政策及推動策略；(2)審議中小學國際教育年度工作計畫；(3)協調各主管機關、相關單位及中小學之組織分工；及(4)核定各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之經費補助。

2. 由教育部設置工作協調小組，其工作任務如下包括：(1)規劃中小學國際教育政策及推動策略；(2)整合中小學國際教育推動經費與人力資源；及(3)執行中小學國際教育政策之推動與控管。
3. 為強化地方主管機關中小學國際教育之推動，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設置單位或人員，專責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地方主管機關的工作任務包括：(1)研擬中小學國際教育年度推動工作計畫；(2)編列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年度預算；(3)訂定中小學國際教育相關補助辦法；(4)執行中小學辦理國際教育之宣導與推廣；及(5)核定中小學國際教育活動計畫；及(6)督導及考核中小學國際教育活動計畫。
4. 為落實中小學國際教育之推動，由各中小學設置推動組織及人員，其工作任務包括：(1)研擬學校推動國際教育之實施計畫；(2)國際教育計畫之執行與檢討；及(3)填報學校國際教育資源及執行成效資料。
5. 積極鼓勵中小學教師參與國際教育的推動，包括參與國際教育專業研習活動，參與國際教育融入課程的研發設計，進行國際教育融入課程之教學，以及協助學校辦理國際教育相關活動。
6. 積極鼓勵大專校院參與並協助中小學國際教育的推動，包括在大專校院開設相關學程、通識課程或專業成長活動，提供中小學教師相關國際教育的進修或研習。其次，藉由大專校院辦理

國際教育的經驗與資源，協助中小學與海外學校建立夥伴關係。此外，各大專校院可推薦校內的國際學生參與中小學國際教育活動。

7. 協調駐外單位協助中小學國際教育的推動，駐外單位可協助中小學與海外學校建立夥伴關係，協助海外學校尋找國內中小學合作夥伴，以及協助中小學海外活動之辦理。
8. 鼓勵民間團體及私人企業協助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並研議訂定租稅減免之法規及機制。民間團體及私人企業可協助的工作包括：(1)民間團體及私人企業捐助中小學辦理國際教育；(2)民間團體及私人企業，協助主管機關及中小學辦理國際教育；(3)協調民間團體及私人企業協助中小學建立國際夥伴關係。

(二) 設置中小學國際教育協調及輔助機制

由教育部規劃於相關教育機構設置中小學國際教育協調及推動組織，協助中小學國際教育之整體規劃、工作推動及績效評估，該組織具體工作項目應包含下列內涵：

1. 協助中小學國際教育推動工作之網絡運作，包括：(1)「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指導委員會」之運作；(2)協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規劃及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3)協助中小學執行國際教育計畫；(4)協助中小學國際教育推動工作圈的運作；(5)協調主管機關、國內大專校院、民間團體及私人企業等合作辦理中小學國際教育；(6)協調國外政府機關、國外民間團體及國外學校等協助我國中小學國際教育的推動；及(7)協助民間團體推動工作圈之運作。
2. 協助訂定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相關計畫及作業規定之訂定，包括：(1)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中程計畫；(2)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獎補助規定；(3)協助規劃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補助機制；(4)

協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訂定中小學國際教育相關補助辦法。

3. 協助規劃中小學國際教育推動工作之經費分配包括：(1)協助中央主管機關規劃中小學國際教育推動工作經費；(2)協助規劃各推動工作項目及委辦計畫經費；(3)協助分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學校推動國際教育之補助經費；(4)協調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編列補助經費；及(5)協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執行補助計畫。
4. 協助規劃及督導中小學國際教育相關委辦計畫，包括(1)規劃及督導中小學國際教育教師專業成長及研習活動計畫，並進行成效分析；(2)規劃及督導中小學國際教育課程發展計畫之執行；(3)協助發展教師資源手冊、課程融入模式及國際交流教學模式(ICT)；(4)規劃及督導中小學國際教育海外參訪活動計畫並進行成效分析；及(5)規劃及督導「國際教育資訊網」及資料庫計畫。
5. 執行中小學國際教育之宣導及推廣，包括建立中小學國際教育之宣導及推廣機制，執行中小學國際教育國內外宣導及推廣工作，進行國際教育之學校宣導工作，以及建立與民間團體、我國駐外單位、海外機構及學校等交流網絡。
6. 協助規劃及督導「國際教育績優獎」相關活動。包括規劃「國際教育績優獎」實施計畫，並協助進行審查活動。
7. 執行中小學國際教育政策推動之績效評估，包括規劃中小學國際教育政策推動之績效評估機制，以及執行中小學國際教育政策推動績效評估。

(三) 訂定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相關補助要點及作業規定

為落實中小學國際教育的推動，由教育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

育局(處)、中小學等分別訂定相關補助要點及作業規定。

1. 教育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中小學等，研議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之相關補助要點及實施計畫。

(1) 教育部研議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之相關計畫及補助要點

a. 研議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中程計畫。

b. 研議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獎補助要點。

(a) 中小學辦理國際教育課程融入計畫補助要點。

(b) 中小學辦理國際交流計畫補助要點。

(c) 學校國際化計畫補助要點。

(d) 鼓勵中小學國際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訂定中小學國際教育相關補助辦法。

(3) 中小學訂定推動國際教育實施計畫。

2. 教育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中小學等研訂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作業規定

(1) 教育部訂定相關作業規定並成立審查小組，審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提報之中小學國際教育年度推動工作計畫。

(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成立推動工作小組，訂定中小學國際教育計畫，並督導中小學的執行成效。

(3) 各中小學成立工作小組，擬訂實施計畫，並進行計畫的執行與檢討。

(四) 加強中小學國際教育專業人才培育

整合大專校院、師資培育機構及中小學，建立中小學國際教育人才培育機制及支援網絡，具體策略如下：

1. 鼓勵師資培育機構發展國際教育相關課程並進行教學。

2. 鼓勵大專校院開設國際教育相關學程或通識課程。
3. 進行中小學國際教育教師專業成長培訓。
4. 建立中小學國際教育專家資料庫及專業諮詢輔助機制。
5. 鼓勵新住民協助中小學各項國際教育活動的辦理。

(五) 推動弱勢中小學學生參與國際教育

弱勢地區學校及弱勢學生與國外事務的接觸較少，且因資源較不足，無法辦理或參與國際教育相關活動。適當的經費補助及輔助機制，有助區域教育資源的均衡發展，並鼓勵弱勢學生參與國際教育相關活動。此外中小學辦理國際教育交流活動時，需要學校行政人員、教師與家長的協助與陪同。因此，國際教育之補助經費，應將相關人員納入考量，以符應計畫執行的實務需求。推動弱勢中小學學生參與國際教育具體措施如下：

1. 考量城鄉差距並依據學校弱勢學生比例，訂定弱勢學生參與國際教育之補助基準。
2. 匡列經費補助弱勢地區學校及弱勢中小學學生辦理及參與國際教育活動。
3. 建置中小學學生參與國際教育支援系統及輔助機制，建立專家資料庫，輔導弱勢地區中小學辦理國際教育。

(六) 落實中小學國際教育政策之經費整合與運用

1. 規劃由教育部每年度統籌編列經費，落實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政策各項推動工作。
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列相對配合款(直轄市50%、其他縣市10%)，協力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
3. 規劃各項推動工作匡列約10%經費，補助弱勢地區學校及弱勢學生參與中小學國際教育。

子議題四：中小學國際教育之課程發展與師資培育

一、現況說明

在全球化的時代，推動國際教育以培育國民具備國際素養以及從事國際活動的能力，並能期能對世界和平與永續發展做出貢獻。國際教育的內涵是學習有關跨區域和跨國界的議題與問題，包括：全球觀與世界公民意識、多樣性與跨文化理解、人權與社會正義、相互關聯與依存系統、衝突解決與永續發展等。

有鑑於全球化已然成為當前社會生活的一環，為使國民扮演好地球公民的角色，我國於民國 88 年公布實施的《教育基本法》第二條即將「瞭解與關懷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與「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的現代化國民」列入教育目的之內涵，揭示政府對國際教育的關注。教育部 94 年發表教育施政主軸，將「拓展全球視野」列為綱領之一，強調未來將從推動教育國際化、發揮創意展現特色及擴大雙向留學等三項策略著手，以拓展學生全球視野。教育部 97 年發表的教育施政藍圖(98-101)，繼續提出培養世界公民之願景，將「全球視野」列為五大主軸之一；教育部預計今年底完成之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以臺灣扎根、世界和平為願景，以培養學生世界公民意識等為目標。

課程、教學與師資是落實中小學國際教育之關鍵因素，三者環環相扣。學校國際教育的課程與教學範疇將包括：(1)在正式課程與七大議題中融入國際或全球意識與概念、開設融入國際教育概念之相關科目或雙語課程等；(2)在非正式課程、課外或社團活動，實施國際交流與國際服務；(3)在正式或非正式課程，利用資訊科技進行跨國教室連結；(4)在校園與教室，營造國際教育的學習情境與氣氛，發揮潛在課程的境教功能。師資則是實施國際教育的推手，除了有賴

中小學透過教師在職教育，提升國際素養與促進國際教育專業成長外，師資培育機構亦應將國際教育列為培育課程內涵，以裝備未來師資進行國際教育教學的能量。

以下就我國近十年來中小學國際教育在課程、教學與師資現況進行說明：

(一)中小學課程綱要已納入「國際理解」、「國際觀」或「全球意識」的內涵

自民國 89 年開始先後實施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與《綜合高中課程綱要》，將「文化學習與國際理解」列為十大基本能力指標之一，教導學生認識並尊重不同族群文化，瞭解與欣賞本國及世界各地歷史文化，並體認世界為一整體的地球村，培養相互依賴、互信互助的世界觀。《普通高中課程綱要》與《高職階段課程綱要》則將培養「全球永續發展的觀念」或「國際觀」列入課程目標的內涵，教導學生理解國際政治、貿易、經濟、科技、國際組織等與我國發展的關係。

現行中小學課程的部分領域能力指標或科目教材大綱，或多或少納入一些國際或世界的相關概念或主題，並分散在教科書。例如「社會」或「公民與社會」、英文或外語、語文、藝術等學習領域或科目內容包含有部分的全球化概念、世界史地、國際政治、國際組織、國際貿易與經濟、國際社會與文化、科技等主題，或有關跨國、跨洲、跨區域、或跨文化、跨族群等議題。

其中影響國際教育的關鍵科目之一的「英語（文）或外語」，最受地方政府的重視，除了部分縣市提早在國小一年級開始實施外，或由增加英語教學節數，或者設置英語教學機構，例如桃園縣的「國際英語村」、臺北縣的「英速魔法學院」等。事實上，教育部為加強高中學生的外語能力，自 85 學年度起開始辦理為期 3 年之「推動高級

中學選修第二外語課程實驗計畫」，88 年 6 月 23 日頒布「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 5 年計畫」，94 年實施「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第 2 期 5 年計畫」，以鼓勵高中開設第二外語課程、提升第二外語教學品質及營造第二外語學習環境，並於 99 年實施「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第 3 期 5 年計畫」，延續以往辦理成果，進而提升我國第二外語之教育環境與學習風氣。歷年來，各校開設日、法、德及西班牙語之校數、班級數及修課人數等已卓有成效，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 205 校開設 930 班，共 31,325 名學生修讀第二外語課程，語種包含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韓語、俄語及拉丁文，供有興趣之學生選讀。

此外，中小學課程綱要所揭示的新興課程「議題」亦與國際教育的課程與教學密切相關。例如，「資訊教育」培養國民運用資訊科技來進行國際互動的基本知識與技能；「環境教育」與「海洋教育」教導學生在面對地區或全球性環境議題時，能具備改善或解決環境問題的認知與技能；「人權教育」與「性別平等教育」涵化學生尊重與包容、自由與平等、公平與正義等觀念，促進個人權利與責任、社會責任、全球責任的理解與實踐。

（二）結合施政政策或地區資源，鼓勵中小學發展國際教育教材與進行國際交流活動

為增進國中小學生之國際觀及對跨國文化的尊重及瞭解，教育部訂定「教育部推動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補助縣市辦理「國際日活動」專案，期能以民主、法治、人權為主軸融入臺灣社會，接納異國文化特色，建構豐富與多元文化社會。學校除邀全校親子一起參與外，亦可配合活動時間設計教案，成為正式課程學習與教師研習的一部分。教育部亦於 94 年 9 月編製一套「認識東南亞文化」的教學參考資料提供各縣市使用，並辦理「東南亞文化種子教師研習活

動」，透過研習活動讓更多的相關人員瞭解東南亞文化，以建置各縣市國中小東南亞文化教學種子教師人才資料庫。

各縣市推動國際教育的現況，則因主政者的重視與否或鼓勵措施多寡而呈現多元的樣貌。例如桃園縣結合「國際航空城」推動以「文化學習」為主軸的國際教育，自行發展與設計國際教育課程。臺北縣除了推動國際交流外，亦從多元文化教育的觀點，編製東南亞文化教材，透過全縣「國際文教月」發表成果與研討實務，增進師生對國際或異國文化的理解、尊重與欣賞。台北市除了鼓勵學校善用都會優勢進行國際教育外，更發表《2010-2015 台北市全球教育白皮書》，以培育「友善關懷、公義盡責的世界公民」為願景，將「世界公民意識」、「國際文化學習」、「國際交流合作」、「全球議題探究」做為全市學生共同學習的目標，提出建立推動機制、教師增能、推動教育國際化、善用網路科技設施、發展議題融入課程等策略與相關行動方案。高雄市亦提出「國際教育中長程計畫藍圖」，以全球公民、國際競爭、國際交流、全球服務為主軸，教導學生成為地球村的世界公民。

在學校的教學活動方面，則因學校的可用資源、辦學者對國際教育的認知、教師的國際素養與專業、學生的社經背景等因素，而呈現局部的、點狀的現象。就活動的型態而言，大致可歸納為：(1)出國表演、參加國際比賽、訪問或交流等；(2)短期出國遊學或交換學生；(3)在國內接待來訪外國學生或安置交換學生；(4)利用資訊科技與資源進行教室連結與互動學習；(5)自主型國際服務或筆友等。至於設有「國際教育課程」的「國際學校」，則只見於部分的外僑學校、公立實驗學校或極少數的私立學校。

(三)學校的國際教育師資大多為校內教師或結合社區人力資源

在師資部分，目前並無設置專門的中小學國際教育師資培育學程與國際教育教師證照，因此，學校的國際教育大多由校內個別教師或

教學團隊擔任，有些則結合社區人力資源或與校外機構合作辦理。

除了經費、設備設施、教材等資源與學生社經背景外，影響學校校長與教師從事國際教育課程與教學的因素，包括國際或全球意識、文化學習與理解的素養，以及外語能力、應用資訊科技與網路資源的能力、國際教育課程設計能力、國際教育教學能力等。

因此，推動國際教育當務之急必須致力於在職教師的師資培訓，並鼓勵現有師資培育大學開設有國際教育相關課程，供職前師資生選修學習。

二、問題分析

國際教育是基礎的與重要的、全面的與系統的教育。學校教育國際化已蔚為潮流，不再是菁英份子的專利，也不應侷限在都會學校。國際教育的課程不應只是非正式的、課外的或附加的活動，而是應該系統的融入中小學各領域課程與「議題」中，並結合資訊科技與網路資源，落實於班級的日常教學中。身負國際教育重任的中小學教師，尤應具備國際素養與國際教育專業知能。臺灣的中小學國際教育正在起步中，主要問題如下：

（一）國際或全球概念散布在部分學習領域，缺乏系統化的課程發展與設計

1. 教育主管機關與學校教育人員對國際教育的意涵看法不一，尚未建立普遍的共識或價值觀。
2. 國際意識或全球概念雖已列為中小學課程綱要的內涵，但缺乏整體的課程目標與系統化的課程規劃。
3. 國際教育的內容或主題大多出現在「英語（或外語）」與「社會」領域，未能普遍融入各學習領域或科目。
4. 國際教育的內容或主題未與課程綱要的新興「議題」建立密切

的連結。

5. 國際教育教材由學校或教師自行設計與發展，缺乏系統化且方便教學的書面教材或數位媒材。

(二) 國際教育的教學侷限在都會區或私立學校，且交流活動侷限於短期或點狀，尚未全面化與普及化

1. 教育行政機關尚未針對中小學國際教育融入課程與教學，建立中央與地方層級輔導機制，或設置教學輔導團隊。
2. 各縣市與學校自行辦理的國際教育教學活動大多屬於局部或點狀的課外活動，尚未成為全校性、共通的學習活動。
3. 大多數學校缺乏國際意識，沒有鼓勵教師將國際議題融入日常教學。

(三) 師資培育大學與在職進修機構尚未關注教師國際教育的專業發展

1. 中央與地方層級缺乏整體的國際教育師資培訓計畫、策略與行動方案。
2. 中小學教師具備的外語與資訊能力、國際素養或全球意識的程度不一，且大多未具備國際教育的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
3. 師資培育大學大多未提供「國際教育課程與教學」的專業科目或相關訓練。
4. 「國際教育專業知能發展」尚未成為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課程之項目。

三、發展策略

國際教育必須以國家安全與本土意識為基礎，以多元文化教育為核心，研訂前瞻性國際教育課程目標，發展與設計系統化的教材，並落實班級的教學與學習活動，藉以啟發學生本土主體的「全球思維」

與實踐導向的「在地行動」。

在全球化的概念下，國際教育必須成為國小（甚至幼稚園）到高中職學校課程的一部分。國際教育的素材融入中小學教育內容，包括世界觀與國際理解、國際事務與全球性議題、國際交流與互動經驗等。中小學實施的國際教育課程與教學，除了提供本國學生學習外，亦可開設雙語課程吸引外籍學生來臺學習。

中小學國際教育的推動與實施，有賴中央、地方與學校三方共同合作。中央政府宜訂定中小學國際教育的政策與推動機制，包括：研議發展國際教育相關的課程目標與能力指標、研議發展與設計國際教育課程教材、研議國際教育融入領域或科目教學的輔導、以及國際教育師資培育與專業發展的計畫等。各縣市政府則依據中央的政策並提供相關資源，包括：設置專責的國際教育單位、具體的國際教育實施計畫與輔導措施、系統化的國際教育課程規劃與教學設計、增能的教師國際教育專業發展。學校則從學校本位的觀點，將國際教育與教育國際化納入課程，融入各領域或科目教學，營造國際教育的學習氣氛與教師文化。具體發展策略如下：

（一）研發兼具「本土意識」、「多元文化素養」與「全球視野」的中小學國際教育課程

1. 研訂國際教育相關的課程目標與能力指標。
2. 依各階段年齡層學生，研發中小學國際教育融入課程的教材或教科書與學習手冊。
3. 研發國際交流、國際合作與國際服務等實踐導向之跨文化體驗課程。
4. 鼓勵中小學依據學校條件、社區期望、學生特性與需求，規劃學校本位的國際教育課程。
5. 編撰「中小學國際教育說帖」向教師、學生、家長及社會大眾

說明中小學國際教育課程與教學的意義與必要性。

6. 舉辦國內與國際「中小學國際教育課程與教學研討會」，促進相關理論與實務的交流和分享。

(二) 善用多元資源，創新中小學國際教育教學策略

1. 研發國際教育議題融入各科/領域的教學模式與策略。
2. 研發資訊科技與網路資源融入國際教育教學的模式與策略，創新國際教育的教學與評量。
3. 規劃具國際觀的校園學習環境準則，發揮境教功能。
4. 發展校際聯盟或與大學合作，辦理國際教育教學活動。
5. 辦理活動導向的國際交流教學，例如海外遊學參訪、交換學生、姐妹校交流、專題研習、國際志工或服務學習等。
6. 整合現有國際交流方案及網路平台(例如 AJET、iEARN、教師國際專業成長(TIPD)、etwinning、elanguages、Connecting Classrooms、全球獎學金計畫(Global Fellowship)、國際教育網站 www.globalgateway.org 等)，建置國際教育課程的數位化教學資源網站與交流平台，提供師生參與國際課程學習及資源提供，並協助與國際學校連結等。

1. 鼓勵發展學校特色，爭取國際學校前來觀摩學習。

(三) 培育中小學教師的國際教育專業知能

1. 辦理教師(含校長、主任與教育行政人員等)在職進修，強化國際教育的相關知能，如外語、資訊與應用國際教育資源等能力。
2. 鼓勵教師從事國際教育課程與教學行動研究。
3. 鼓勵師資培育大學開設國際教育相關課程，提供師資生選修學習。
4. 鼓勵校長與教師利用寒暑假進行國際交流與學習，並協助中小學與國外學校進行教師交換。

5. 招募外籍配偶、外國學生、僑生或具國際經驗的大學生加以培訓，擔任外語教學或國際教育助理。
6. 鼓勵中小學教師參加國際教育專業知能研習或工作坊，並取得國際教育專業知能認證。
7. 建置國際教育人力資源資料庫。

附錄

法規及行政規則

1. 外國留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文教處） 教育部→單位介紹→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外國學生專區 http://www.edu.tw/bicer/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491
2.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小組) 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類別→大陸事務法規→文教規定目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lassList.aspx?TY=Q003
3.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內政部) 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類別→大陸事務法規→入出境規定目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lassList.aspx?TY=Q002
4. 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文教活動審查要點(大陸小組) 教育部→單位介紹→大陸工作小組→行政規則→大陸事務 http://edu.law.moe.gov.tw/LawCategoryContentList.aspx?id=27&CategoryList=27
5.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僑教會） 教育部→單位介紹→僑民教育委員會→行政規則→僑民教育 http://edu.law.moe.gov.tw/LawCategoryContentList.aspx?id=11&CategoryList=11
6. 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草案（文教處） 教育部→單位介紹→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電子公告欄 http://www.edu.tw/bicer/bulletin_list.aspx?site_content_sn=8494

